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依然是读申命记第4章。借着这章圣经，我这几天都是在连续给大家讲有关行为之约以及恩典之约与律法的关系。如果我们对这一个主题越发清楚，就会帮助我们越发明白整卷申命记，并且我们对行为之约、恩典之约以及律法的关系的了解，也是对前面四卷书——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在有关救恩论方面的回顾与总结。那今天就这一方面的信息，我想着重来给大家分一下律法与恩典之约的关系。

**第一点**，说到恩典之约，这是站在领受基督救赎之恩的这些人的角度来看这约叫恩典之约。因为我们得着了主耶稣基督的救恩，我们被祂拯救，所以叫作恩典。

这就好比一个人落在了水里，当岸上有人要来救他的时候，如果是站在拯救落水之人的这个人的角度来讲，救人的就叫作拯救者。但如果站在落入水中的人被拯救的这个人的角度来看拯救他的这一位，叫作救命恩人。

恩典之约也是一样，站在蒙了救赎的这一个群体，这一群被拯救的人的角度来看这约，就叫作恩典之约，因为我们得着了主耶稣基督的拯救之恩，所以叫作恩典之约。但是站在基督的角度来看，这约就不好说是恩典之约，而应该被称作是救赎之约。

所以，天父与圣子所立的约可以说是救赎之约。当基督来成就这救赎之约，把这约实施在蒙拯救的人身上，对于这些蒙拯救的人来讲，叫作恩典之约。但通常我们在神学上都很少用救赎之约，而是说恩典之约，因为谈论恩典之约对蒙救赎的人来讲更加亲切。因为这相当于是在述说我们蒙救赎之经历，所以就叫恩典之约。不论是恩典之约还是救赎之约，当我们理解了这个意思之后，就知道它乃是指着天父与圣子所立的拯救罪人的这个约，叫救赎之约或者叫恩典之约。

**第二点**，恩典之约并不是行为之约之外的另外一个约。站在基督的角度来讲救赎之约或者说恩典之约，其实就其内容、条款来讲，它也是行为之约。为什么这么讲呢？因为神跟亚当所立的约叫行为之约，意思是他如果能够完全地遵行这约，完完全全地履行这约中的条款，他就可以在行为之约里赚得永生。

透过昨天所讲的，我们知道亚当他不仅仅没有遵守这约，赚得永生，并且他还违背了这个约。那么在亚当身上就让我们看到，当他违背了行为之约之后，他不仅仅丧失了赚得永生的机会，并且他还堕落犯罪，成为罪人。而罪人被定罪，定罪的结果就是死亡。而死亡又包含着三个层面，首先就是属灵的生命立刻进入死亡的状态，与生命的源头隔绝掉，其次就是肉体的生命渐渐死亡，再其次就是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的时候，将从死里复活的这一个全人最终灭亡。如果我们了解了亚当犯罪堕落，他所失去的以及他因犯罪而赚得的，我们就好理解恩典之约。

那么主耶稣基督祂要来成就的恩典之约又是怎样的呢？祂要完完全全地遵守行为之约，为祂的百姓赚得永生，也就是上帝起初在这约中对亚当是如何要求的。既然主耶稣基督要替祂的百姓赚得永生，祂就应当完完全全地就像起初的亚当一样遵守行为之约，并且完全地履行行为之约的条款。

所以，当主耶稣基督来完成这恩典之约的时候，其实就等于是在遵守那行为之约。所以就亚当和基督来比，他们两位所遵守的约是同一个约。之所以称亚当的那一个约叫行为之约，称基督的这一个约叫恩典之约，那是因为在亚当的那个约里面，神对我们的要求是让我们自己去作，所以叫作行为之约。而对基督的这一个要求是让基督代替我们作，好让我们因信得着基督所成就的。既然是因信得着，就是白白地得着。既然是因信得着，就不是靠行为，乃是白白的，所以叫作恩典之约。

但对于基督来讲，祂所成就的与亚当本来应该去成就而没有成就的那行为之约，条款是一模一样。所以保罗在【罗5：12-21】就拿第一亚当与第二亚当作对比。所以在第一个亚当里让我们看到一个人那一次的悖逆、犯罪，使众人成为罪人，被定罪，结果带来死亡。而第二亚当基督乃是一人一次的顺从与义行，使祂的百姓也得着基督所成就的恩典。

因此当我们说到基督，也就是第二亚当与第一亚当他所遵守的那约，条款是一样的，这并不是从形式上来看，乃是从本质上来看是否一样。因为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并没有降生在伊甸园里面去遵守“吃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以及守住不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样的条款，祂而是降生在伯利恒。

因此，你把主耶稣基督在旷野受试探，也就是【太4：1-11】，与【创3：1-7】记载的，把这两个亚当受试探作一个对比，那你就会发现，第一亚当受试探的环境是在伊甸园里，第二亚当受试探的环境乃是在旷野里。第一亚当在伊甸园里受试探，所有的动物跟人之间的关系是和谐的，而基督在旷野受试探的时候，起初被造的那些动物都变成了野兽。

第一亚当在伊甸园里受试探的时候，是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可以随意吃，完全在不饥饿的情况下受试探，而主耶稣基督在旷野受试探，乃是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

第一亚当在伊甸园里是在各种条件都非常优越的情况下，魔鬼撒旦进前来对女人说。而主耶稣基督在旷野受试探，禁食四十昼夜之后就饿了，然后那试探人的进前来，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

第一亚当在伊甸园里一次试探就失败了，而主耶稣基督在旷野里三次受试探，都以经上的话胜过了魔鬼撒旦，代表着祂一生都是以这样公义、公平的生活，完完全全地遵守律法，丝毫都不犯律法禁止的。正如祂自己所说的：这世界的王，他在我里面毫无所有，也就是说罪的成分与主耶稣基督完全无关。

因此，【来4：15】就为他作见证说：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这就说明了主耶稣基督祂丝毫都没有犯律法所禁止的。祂是如何胜过魔鬼呢？就是用“经上记着说”胜过了魔鬼撒旦的试探。

因此我们就看到，第一亚当在行为之约里，祂没有遵行神在律法中所吩咐的，并且干犯了神在律法中所禁止的。因此，他丧失了原义，同时也丧失了赚得永生的机会，并且因犯罪成为罪人。而罪的工价就是死，这罪、这死就是他自己所赚得的。而主耶稣基督——第二亚当，从字面意思上来讲，祂并没有进入到伊甸园里面去遵守【创2：16-17】这一个字面的意思，而是祂一生完完全全地遵行律法所吩咐的。这样看来，主耶稣基督遵守行为之约，不是从现象上，而是从本质上，意思就是祂完完全全地遵守了十条诫命。

我所说的“完完全全遵守十条诫命”是包括着两方面：一是祂一点也没有犯律法禁止的，二是完完全全遵行了神在律法中所吩咐的。就其律法的精意来讲，祂实实在在地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并且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祂一生就是完全地这样地遵守的律法。

因此就其行为之约的条款来看，如果第一亚当遵守的行为之约就赚得永生，那么第二亚当祂完完全全地遵守了律法，是不是祂就可以赚得永生呢？毫无疑问，主耶稣基督就是这样完全地遵守律法，完完全全地成就了神在行为之约中对第一亚当所要求的一切。

既然主耶稣基督这第二亚当成就了在行为之约里对第一当所要求的一切，那么，这第二亚当就在人性中，在人的地位中代表祂的百姓赚得了永生。可是第一亚当他不单单没有赚到永生，丧失了赚得永生的机会，并且他还犯罪堕落成为罪人，这第二亚当又如何解决我们这一个问题呢？

所以，主耶稣基督祂本来是上帝的儿子，祂是无罪的，虽然祂道成肉身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但是祂完全无罪。虽然祂完全无罪，但祂却担当我们的罪，钉在了十字架上。所以保罗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这样，叫我们因信耶稣基督，就使我们这一个罪人因着与主联合，我们的罪转嫁给基督，祂担当我们的罪钉十字架，好叫我们因信称义，也就是让我们这一个罪人借着信心与主联合，与主同死、同葬、同活，在基督里被称为义。

可是罪的工价就是死，因此主耶稣基督祂不单单担当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并且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死。所以第一亚当没赚得的，第二亚当替我们赚得了。第一亚当赚得了罪与死亡，而第二亚当——基督在十字架上解决了我们自己的问题，替我们的罪受了该受的刑罚。这样主耶稣基督这第二亚当就等于把第一亚当该作而没有作的替我们作了，不该作而作的赚得的罪和死亡，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也替我们解决了。

可是第一亚当所带来的死亡有三层含义：第一，属灵的生命立刻与生命的源头断绝了关系，进入到死亡的状态。那么，当主耶稣基督拯救了我们，当祂把这恩典赐给我们的时候，也就是我们信耶稣基督的时候，借着信心与主联合领受救恩的时候，我们属灵的生命，也就是那死在罪恶过犯中的属灵生命立刻被圣灵重生，成为新造的人，成为神的儿女，这也是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立刻成就的。

而在亚当里的死的第二层含义就是肉体的生命渐渐死亡，那么主耶稣基督祂钉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死，祂解决了我们属灵生命的问题。因为祂在十字架上对那十字架上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表明那属灵的生命是我们因信主耶稣基督立刻就得到的。可是这肉体的生命呢？既然在亚当里因罪而带来渐渐死亡，那么，在基督里，这属肉体的生命，祂应许我们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好使我们这一个人在地上活着的时候，可以渐渐过成圣的生活。

虽然我们因信主耶稣基督在肉体中还会死亡，原因是在【创3：14-21】，神已经对原罪实施的审判说：“你是从尘土来的，仍要归于尘土。”那么，虽然我们信了主耶稣基督，我们肉体的生命仍然会渐渐死亡，但是主耶稣基督祂就其肉体的生命而言，因为祂从死里复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这样祂就借着祂的复活，也应许我们说，所有相信祂的人，今世可以渐渐过成圣的生活，并且祂应许我们在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的时候，会叫我们的肉体复活。这就是在亚当里死的第二层含义也得到了解决。

死的第三层含义是在第一亚当里，将来基督二次再来，所有的人从死里复活之后，罪人都要进入到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地狱的永火里，永远地灭亡。而我们这些因信主耶稣基督的人，祂也应许我们说，祂还要再来接那些因信归入基督的人，将来从死里复活之后，要和他一同进入到那荣耀的新天新地里。

这样，就让我们看到在第一亚当里死的三层含义：属灵生命立刻死亡，肉体生命渐渐死亡，最终，将来永远死亡。而如今，在基督耶稣里，因信主耶稣基督重生得救，这是立刻得到属灵的生命与主同死、同葬、同活，这是已经成就的。而正在成就的是我们属肉体的生命将渐渐成圣，直到我们死后，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身体得赎，这是祂对我们的应许。

正如祂在【约11：25】所说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这不是说已经成就的，而是应许我们将要成就的。

三是在亚当里的永死，在基督里祂也应许我们说，祂还要再来，接我们回天家，就是启示录最后让我们看到的，将把我们带入到那荣耀的新天新地里，与祂永永远远同在。

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律法与行为之约以及律法与恩典之约，也就是昨天、前天所讲的与今天所讲的加以对照，可以让我们看到所谓的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如果我们真正了解了内容的话，就会发现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其实条款是一样的。站在基督的角度上来讲，所谓的恩典之约其实就是行为之约。但是站在我们领受恩典的这些人的角度来讲，我们在亚当里神不仅仅是对亚当说，也是对所有的人说，让我们遵守行为之约去赚得永生。而在恩典之约里，祂是应许我们说：信子的人有永生，因此叫作恩典之约。

**第三点**，行为之约，也就是创世记第2章与第3章。因为在创世记第1章启示了神的创造，而在第2章着重启示了神与那照着祂自己的形象所造的人——亚当——立了行为之约。进入到第3章，人类的代表亚当就违背了行为之约，犯罪、堕落，成为该死该灭亡的罪人。

因此，在亚当里的全人类，所有的人都和亚当一同成为该死该灭亡的罪人。从【创3：15】，神应许恩典之约的代表就是女人的后裔，要最终成就这救恩，伤魔鬼撒旦的头，要把祂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自从【创3：15】的这个应许启示下来之后，从创世记第4章一直到启示录，都是在向我们启示这恩典之约是如何一步一步地从【创3：15】应许的这一个“种子”开始，直到启示录最终完成。

所以整本圣经从【创3：15】直到启示录，启示给我们的就是恩典之约。而创世记第2章、第3章的行为之约，就如同是恩典之约的序幕，是为了让我们明白恩典之约而特别记载了我们原先在行为之约里是如何和亚当一同堕落，接下来才告诉我们如何在恩典之约当中被拯救。

所以我们可以这么来看，整本圣经，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都叫作恩典之约。而创世记1-3章所着重启示的行为之约是为恩典之约作铺垫的，作序幕的，是借着行为之约，要把我们引进到恩典之约。

**第四点**，既然整本圣经除了行为之约的绪论之外，从【创3：15】直到启示录都是在启示恩典之约，因此这恩典之约就包括着各个分约所组成，而这各个分约，其中第一个是【创3：15】，将恩典之约的应许如同一个种子启示出来，而到了创世记第6-9章，就让我们看到神与挪亚立了挪亚之约，而这个挪亚之约也是属于恩典之约中特别着重启示最后审判的。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没有时间立马把整本圣经读一遍，但是当我们快速地从创世记第1章读到11章，就能够了解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以及最终的结局。所以，就把挪亚之约最后审判的这个约，首先在创世记第9章启示出来，在接下来到了【创12：1-3】以及【创15：1-7】，还有【创17：1-8】，这三段圣经合在一起，就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亚伯拉罕之约。

然后就是过了四百年之后，在西奈山神借着摩西与以色列人所立的西奈之约或者叫作摩西之约，也就是【出19：1-8】以及【出20：1-17】，这个就被看作的是摩西之约。

再接下来就是【撒下7：8-16】，神与大卫所立的约，就是大卫之约，还有【耶31：31-34】也就是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新约，以及到了新约圣经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直到祂钉十字架，说：成了，也就是完成了这恩典之约。

在之后，就是升天坐在神的右边，赐下圣灵来实施这救恩的工作，直到祂二次再来，最终完成祂救赎的全部工作。

这样看来，恩典之约乃是整本圣经的一个总称，它包含着一是创【创3：15】恩典之约的应许，也被称作是最初的福音或者叫原始福音，第二个是挪亚之约，第三个是亚伯拉罕之约，第四个是摩西之约，第五个是大卫之约，第六个是耶利米所预言的新约，第七个是新约。

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完成这救赎的工作，直到最后完全地完成这救赎的工作，来成就这恩典之约。那意思就是说行为之约是由创世记1-3章里面所记载，而恩典之约乃是从【创3：15】直到启示录最后这整本圣经所包含的内容，而整本圣经所包含的内容乃是用了刚才我们所提到的这七个约，来把它串联起来，成为一个整体。

这样看来，如果论到圣经中包含着多少个约，你可能会说有七大约或者八大约，但是就其本质来讲有多少个约呢？只有两个，一个是行为之约，一个是恩典之约。之所以从本质上区别，那是因为行为之约的标记，乃是神命令人、吩咐人说：你不可。正如【创2：16-17】所说的：“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

从“你可以随意吃”和“你不可吃”，这清楚的标记就是让我们看到，这是神吩咐人、命令人，让人自己去作的，而恩典之约乃是由神来为我们作成的。正如【创3:15】祂所说的：“**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这工作并不是让我们人作，乃是祂应许自己作——**我要叫**。

在亚伯拉罕的约中，也就是【创15：7】，祂特别强调了“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强调了是“我”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这工作是由神所作的。

在摩西之约中，特别在【出19：4】，祂强调说“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这是神所作的。还有【出20：2】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些都强调了是神自己所作成的救赎之工作。

在大卫之约中，也就是【撒下7：8】，祂特别强调说：“我从羊圈中将你召来，叫你不再跟从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这也是上帝亲自作成。在耶利米所预言的新约，也就是耶【耶31：33】特别强调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以及在新约圣经【太1：21】，一开始就说：他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刚才我特别把这些句子找出来，就让我们看到恩典之约之所以是恩典，乃是自【创3：15】直到启示录最后，神都不断地在强调应许说：祂要亲自完成这救赎的工作。

盼望今天这简单地分享，可以帮助我们能够把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有一个清楚的对比，并且也让我们能够从恩典之约中看到主耶稣基督是如何完全地遵行了十条诫命，遵行了律法，成就了这恩典之约。并且祂是如何需要把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这恩典，白白地赐给祂的选民。愿我们能够真正的认识基督为我们成就的这莫大的恩典。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是如此爱我们，借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了这恩典之约。虽然我们领受这恩典是因信白白得着的，然而主耶稣基督成就这恩典之约，乃是他一生完全地顺从以及一生的义行，并且担当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了该受的刑罚，并且把祂所赢得的义白白地赐给我们。祂是付上了这样一生的代价、生命的代价，为我们除去罪，赢得永生，并且因受律法而赚得永生。这是何等大的恩典！让我们今天这些白白领受这救恩的人能够认识到我们所得着的这救恩乃是无价之宝，是用你爱子耶稣基督的宝、血舍命为我们所买来的、所赢得的，好叫我们在基督里得到这救恩的人能够长存感恩的心来荣耀你，侍奉你，为你而活。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是：【申4：1-6】。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